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索引号：000013338/2014-00034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文号：

主题信息：工程质量安全

生成日期：2014年01月22日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委、水务局、市政市容委，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水务局、规划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规划和国土局、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清醒认识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事故易发高发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安全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狠抓已有制度的落实。着力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增强工作实效。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防范和先期处置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所有岗位、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强化关键岗位职工技能。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落实到位。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带好头、作表率。

二、强化规划管理，将安全作为城市规划建设前置条件

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要对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作出评价，对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关系城市安全生产的要素进行专项研究。要在城市防灾规划中完善城市用地风险评估和安全布局、防灾设施规划、应急通道和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提高城市防灾能力。要将保障城市安全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新区、开发区等相关规划审查审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危险性项目选址和布局管理，合理划定重大危险源区、次生灾害高危险区、安全防护距离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布局。对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规划部门应会同人防、消防、交通等部门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进行审查。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及时查处违法建设，消除城市安全隐患。

三、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各地要严肃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围标、串标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曝光。加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市场准入标准。完善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引导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地要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重点，督促施工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排查治理深基坑工程、隧道支护结构、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等部位和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易发事故防范措施，切实防止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继续深入开展以预防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等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大事故通报和查处力度。

五、强化市政设施安全监管，保证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各地要认真开展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推进城镇燃气和集中供热老旧管网特别是管龄超过15年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管网改造。地方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举一反三，吸取经验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要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燃气管道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健全燃气设施安全巡查、检测和维修队伍，严格

事故发生。要落实燃气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燃气经营者对燃气经营、供应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监管。36个大中城市要在2014年底前，完成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加快省级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城市窨井盖管理，落实窨井盖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督促垃圾处理运营企业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检查维护，认真排查垃圾处理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等配套设施，填埋场填埋气导排、防爆、灭火设施，焚烧厂管道、阀门等设备的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督促有关企业落实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合理控制游客容量，做好节假日期间游客疏导分流，加强对客流集中、情况复杂区域的监控，完善应急预案。

六、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监管，切实防范房屋使用安全事故

各地要重点组织检查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推进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根本解决老旧住宅安全隐患相对突出的问题。创新维修资金使用机制，优化使用规则，简化使用程序，提高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效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和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完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七、强化村镇建设安全监管，提高村镇建设工程安全水平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的指导，严格落实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对没有政府补助的农民自建住房，要研究建立农房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加强乡镇政府的农村危房改造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员培训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考核及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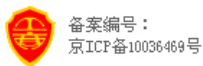
春节和两会期间，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结合实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坚决制止盲目抢工期，及时排除市政设施故障隐患，严防发生安全事故；落实应急值守责任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做好应急队伍和物资备勤保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附件下载：

版权信息 |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100835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电话：86-10-58933575(网站) 58934114(总机)
e-mail:cin@mail.cin.gov.cn